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限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姜宏青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_____

2021年8月19日